

第五版

# 大清光緒新法令

第十九冊

# 大清新法令附錄目錄

## 法典草案一

### 訴訟法

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進呈訴訟法擬請先行試辦摺

並清單

一 頁數

### 刑律

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進呈刑律草案摺

並清單

二六

## 法典草案二

### 刑律

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進呈刑律分則草案摺

並清單

一 頁數

### 釐定官制草案

編纂官制大臣奏釐定官制宗旨摺

九七

總核大臣奏釐定京內官制摺

九七

釐定閣部院官制總說帖

九九

內閣官制初議草案

一〇一

釐定內閣官制考證緣由說帖

一〇四

各部官制通則草案

集賢院官制草案

資政院官制草案

審計院官制草案

行政裁判院官制草案

軍諮府官制草案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八  
一一三  
一一五  
一一六

# 大清新法令附錄

## 法典草案一

### 訴訟法

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進呈訴訟法擬請先行試辦摺

竊維法律一道因時制宜大致以刑法爲體以訴訟法爲用體不全無以標立法之宗旨用不備無以收行法之實功二者相因不容偏廢是以上年臣等議覆御史劉彭年停止刑訊摺內擬請先行編輯簡明訴訟法等因奏明在案查中國訴訟斷獄附見刑律沿用唐明舊制用意重在簡括揆諸今日情形亟應擴充以期詳備泰西各國訴訟之法均係另輯專書復析爲民事刑事二項凡關於錢債房屋地畝契約及索取賠償者隸諸民事裁判關於叛逆僞造貨幣官印謀殺故殺強劫竊盜詐欺恐嚇取財及他項應遵刑律定擬者隸諸刑事裁判以故斷弊之制秩敘井然平理之功如執符契日本舊行中律維新而後踵武泰西於明治二十三年間先後頒行民事刑事訴訟等法卒使各國僑民歸其鈐束藉以挽回法權推原其故未始不由於裁判訴訟咸得其宜中國華洋訟案日益繁多外人以我審判與彼不同時存歧視商民又不諳外國法制往往疑爲偏袒積不能平每因尋常爭訟細故釀成交涉問題比年以來更僕難數若

不變通訴訟之法縱令事事規仿極力追步眞體雖充大用未妙於法政仍無濟也中國舊制刑部專理刑名戶部專理錢債田產徵有分析刑事民事之意若外省州縣俱係以一身兼行政司法之權官制攸關未能驟改然民事刑事性質各異雖同一法庭而辦法要宜有區別臣等從事編輯悉心比攷考歐美之規制款目繁多於中國之情形未能盡合謹就中國現時之程度公同商定簡明訴訟法分別刑事民事探討日久始克告成惟其中有爲各國通例而我國亟應取法者厥有二端一宜設陪審員也考周禮秋官司刺掌三刺之法三刺曰訊萬民萬民必皆以爲可殺然後施上服下服之刑此法與孟子國人殺之之旨隱相脗合實爲陪審員之權輿秦漢以來不聞斯制今東西各國行之實與中國古法相近誠以國家設立刑法原欲保良善而警兇頑然人情驕張爲幻司法者一人知識有限未易周知宜賴衆人爲之聽察斯眞僞易明若不肖刑官或有賄縱曲庇任情判斷及舞文誣陷等弊尤宜糾察其是非擬請嗣後各省會並通商鉅埠及會審公堂應延訪紳富商民人等造具陪審員清冊遇有應行陪審案件依本法臨時分別試辦如地方僻小尙無合格之人准其暫緩俟教育普及一體舉行庶裁判悉秉公理輕重胥協輿評自無枉縱深故之虞矣一宜用律師也按律師一名代言人日本謂之辯護士蓋人因訟對簿公庭惶悚之下言詞每多失措故用律師代理一切質問對詰覆問各事宜各國俱以法律學堂畢業者給予文憑充補是

職若遇重大案件則由國家撥予律師貧民或由救助會派律師代伸權利不取報酬補助於公私之交實非淺鮮中國近來通商各埠已准外國律師辯案甚至公署間亦引諸顧問之列夫以華人訟案藉外人辯護已覺扞格不通即使遇有交涉事件請其伸訴亦斷無助他人而抑同類之理且領事治外之權因之更形滋蔓後患何堪設想擬請嗣後凡各省法律學堂俱培養律師人才擇其節操端嚴法學淵深額定律師若干員卒業後考驗合格給予文憑然後分撥各省以備辯案之用如各學堂驟難造就就卽遴選各該省刑幕之合格者撥入學堂專精斯業俟考取後酌量錄用並給予官階以資鼓勵總之國家多一公正之律師卽異日多一習練之承審官也以上二者俱我法所未備尤爲挽回法權最要之端是以一併纂入綜計全編分爲五章凡二百六十條敬謹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並請 明降諭旨宣布中外一體遵行至刑法民法等項容俟陸續編纂成書隨時奏 聞合併聲明謹 奏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二日奉 上諭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奏刑民事訴訟各法擬請先行試辦一摺法律關係重要該大臣所纂各條究竟於現在民情風俗能否通行着該將軍督撫都統等體察情形悉心研究其中有無扞格之處卽行縷晰條分據實具奏欽此刑民事訴訟法目錄

## 第一章

### 總綱

自第一條至第二十一條

第一節

刑事民事之別

至自第三條

第二節

訴訟時限

至自第七條

第三節

公堂

至自第十五條

第四節

各類懲罰

至自第二十六條

第二章

刑事規則

至自第二十八條

第一節

捕逮

至自第二十一條

第二節

拘票搜查票及傳票

至自第三十九條

第三節

關提

至自第三十八條

第四節

拘留及取保

至自第四十九條

第五節

審訊

至自第五十二條

第六節

裁判

至自第七十三條

第七節

執行各刑及開釋

至自第七十八條

第三章

民事規則

至自第八十八條

第一節

傳票

至自第九十九條

第二節

訟件之值未逾五百圓者

至自第一百十五條

第三節

訟件之值逾五百圓者

至自第一百九條

第四節 審訊 自第一百二十條至

第五節 拘提圖匿被告 自第一百二十一條至

第六節 判案後查封產物 自第一百二十二條至

第七節 判案後監禁被告 自第一百二十三條至

第八節 查封在逃被告產物 自第一百二十四條至

第九節 減成償債及破產物 自第一百六十四條至

第十節 和解 自第一百六十五條至

第十一節 各票及訟費 自第一百六十九條至

第四章 刑事民事通用規則 自第二百一十九條至

第一節 律師 自第二百一十九條至

第二節 陪審員 自第二百一十九條至

第三節 證人 自第二百一十九條至

第四節 上控 自第二百一十九條至

第五章 中外交涉案件 自第二百一十九條至

附頒行例 自第三條至

刑事民事訴訟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刑事民事之別

第一條 凡公堂審判之案分爲二項

一 刑事案件

二 民事案件

第二條 凡叛逆謀殺故殺偽造貨幣印信強劫並他項應遵刑律裁判之案爲刑事案件

第三條 凡因錢債房屋地畝契約及索取賠償等事涉訟爲民事案件

第二節 訴訟時限

第四條 凡刑事案件控訴之期限如左逾期不得復控

一 違警罪六月

二 輕罪三年

三 重罪十年

徒罪及監禁  
三年以下者  
軍流以上者

第五條 凡控訴時限自犯罪之日起算但有續犯者則自續犯最後之日起算

第六條 凡時限因辦理起訴或審訊所過時日中斷作廢則自起訴或審訊停止之

日起算

第七條 凡本法稱時者卽時起算稱日者二十四小時每一點鐘稱月者三十日稱年者三百六十日

### 第三節 公堂

第八條 凡稱公堂者係指有權審判詞訟之各衙門而言稱承審官者係指公堂內有權審判詞訟之官員而言若臨時簡派查辦之大臣及提審之委員亦是

第九條 凡公堂審訊案件堂上設立座位區分處所位置左列各人

一 承審官及會審官之座

二 陪審員之座

三 書記之座

四 原告及被告所立之處

五 證人供證時所立之處

六 律師之位

七 案外人觀審所立之處

第十條 凡承審官有左列情形者應向高等公堂聲明原由陳請回避

一 承審官有被損害者

二 承審官與原告或被告有戚誼者

三 承審官於該案曾爲證人或代理人者

四 承審官於該案無論現在或將來有關涉利益或損害者

第十一條 凡陳請回避之案由高等公堂另委有審判權之官員審理

第十二條 凡公堂之書記官及書記專司繕寫事宜俱考選士人補授不得以從前書吏承充

第十三條 凡開堂審訊應准案外之人觀審不得秘密舉行但有關風化及有特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凡案外觀審及案內候審之人務宜肅靜不得在堂喧嘩笑語致擾審訊如有不遵或有他項無禮情事者即行驅出若情節較重仍以藐視公堂論科以罰金

第十五條 凡審訊原告或被告及訴訟關係人均准其站立陳述不得逼令跪供

第四節 各類懲罰

第十六條 凡舊例緣坐刺字笞杖等刑業經欽奉 諭旨永遠廢止應一體遵行

第十七條 凡審訊一切案件概不准用杖責掌責及他項刑具或語言威嚇交逼令原告被告及各證人偏袒供證致令淆亂事實

第十八條 凡承審官巡捕官及各項官員違背前二條之例者即行降革治罪

第十九條 凡官民人等如抗違本法所載各條或於本法所載應爲之事故意不爲雖本條未載有懲罰明文亦以違例論處以一千圓以下之罰金或六月以下之監禁

第二十條 凡有違背本法所載各條致令他人受虧或受損害者可將違背之人控告索取賠償

## 第二章 刑事規則

### 第一節 捕逮

第二十一條 凡有犯謀殺故殺強劫盜竊或他項重大之罪准由巡捕或被損害之人或知情目擊之人不持拘票將該犯捕送應管之公堂審訊

第二十二條 凡在道路犯罪者准由值班巡捕不持拘票捕送公堂審訊

第二十三條 無論何人如在道路見有人犯重大之罪准其不持拘票捕送公堂審訊

第二十四條 如有殷實之人指控道路之人犯罪巡捕不持拘票即將被指之人捕送公堂審訊

第二十五條 如在道路犯違警罪或情節較輕之罪且犯罪者似係殷實之人卽不得將該犯捕拏祇須問明姓名住址事業請公堂發票傳令聽審

第二十六條 凡犯謀殺故殺強劫盜竊或他項重大之罪准巡捕長不持拘票逕入房院之內搜捕

第二十七條 除以上所載各條外非奉有適當公堂簽發之拘票概不准逕入房院或在道路擅行捕拏

第二十八條 凡將人誤行捕拏或拘禁者准受害者將其人並指告及主使之入向公堂控訴按律治罪或照民事案件辦法索取賠償

第二節 拘票搜查票及傳票

第二十九條 凡票分左列三種俱由有權審判該案公堂之官員簽發

一 拘票將犯人即時拘提

二 搜查票直入房院搜查犯人或贓物

三 傳票傳令被告於所限時日內到堂

第三十條 以上各票由該公堂管轄境內之差弁或巡捕持票施行

第三十一條 凡公堂准人所請發以上各票不得向發票人索取票費違則查明官員或差弁或巡捕分別降革懲處

第三十二條 凡拘票傳票須將原告被告姓名事業住址並被控事件及犯罪月日逐一載明

第三十三條 凡巡警員弁或平民別項人請發拘提及搜索房院等票者必須在承審官前具呈簽押宣誓該承審官查明所具呈詞實係近理可信始准簽發如情節支離或迹近挾仇妄控均有駁斥之權

第三十四條 凡人被人控告拘提若審明所告不實或罪不至於拘提者即將控告之人處以罰金並令賠償房院誤被搜查者亦同

第三十五條 凡犯輕罪之人如有一定住址祇發傳票不得即發拘票

第三十六條 凡被告奉到傳票後應即依限到堂如有疾病及不得已之事故須豫向公堂聲明以便展期若屆期不到又不聲明不到之原委者可發拘票拘提

第三十七條 前條所載抗傳不到之被告既經拘提到案後應其取保或由殷實人擔保或存保證銀於公堂將其釋放惟銀數務須適中

### 第三節 關提

第三十八條 凡關提逃往公堂管轄境外之刑事被告人無論係在何處公堂於未發票之先令請發拘票人清心矢誓並察核呈內所稱犯事及藏匿各節實屬可信然後准其所請簽發拘票另備公文飭令差升或巡捕前往關提

第三十九條 關提被告之拘票內須將原告被告姓名住址事業被控事件犯罪月日及逃匿處所逐一載明

第四十條 持票之差弁或巡捕親賁公文至被告逃匿處所之公堂呈遞經該公堂官員驗明該票合格卽於票內簽押蓋印添派差弁或巡捕數名協同持票之差弁或巡捕前往偵緝

第四十一條 緝獲之後將該被告解至協緝之公堂審明實係票內所指之人卽交持票之差弁或巡捕解回發票之公堂審訊

第四十二條 如協緝之公堂審明被拏之人並非拘票所指之人或其人向在該處居住並非藏匿應卽釋放或其人係應提之人能取具妥保保其必到發票之公堂聽審者則令取保釋放

第四十三條 如解至發票之公堂原告不能證實其罪被關提之人可向公堂控原告並主使及指引之人按律分別治罪或索取賠償

#### 第四節 拘留及取保

第四十四條 凡人無論所犯何罪如非有裁判權之公堂不得將該犯審判拘留或監禁

第四十五條 凡人無論所犯何罪被拏之後立刻送公堂審訊自被拏至審訊之時拘留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四十六條 凡人被拏如因人證不齊或因他故不能於二十四小時內審訊准由

承審官展限至多不過七日期滿即將該犯提堂審訊若人證尚未齊集或因有合理事故不能審訊者准將該案再行展限惟每次展期均不得逾七日統計展期亦不得逾十次儻逾十次尙不能審判者公堂應將被告人取保釋放

第四十七條 除叛逆謀殺故殺強劫並他項重罪之案不准取保外其餘各案被告均應准其取保候審於停審期內亦不得將被告拘留

第四十八條 凡被告遵傳到案如審訊未完展期再審應准其歸家令依限到堂聽審

第四十九條 凡例應拘留之被告於審訊中應另置一所不得與已定罪之犯人同獄監禁例准取保尙未覓有保者亦同

### 第五節 審訊

第五十條 凡公堂審案承審官應照左列各條辦理審訊民事案件亦同

一 令原告親身到堂

二 令被告親身到堂

三 兩造證人隔別訊問

四 於審訊原告及兩造證人之先申明警戒令其不得虛僞

第五十一條 無論刑事民事案件原告及兩造證人須矢誓後方可供證不允矢誓

者清心據實供述亦可如查有砌詞誣告或供詞故意虛僞等情卽處以一千圓以下之罰金民事案內之被告亦同

第五十二條 凡審訊必先訊問原告令其將所控之事並確知確見之實情詳細供述訊畢聽其任便歸家

第五十三條 原告供詞應由公堂飭書記照供記錄向原告朗誦一遍或令自閱然後簽押

第五十四條 承審官應准被告或所延律師得向原告當堂對詰

第五十五條 原告供述後承審官卽據所控情節向被告詰問

第五十六條 如被告承認被控之罪承審官無須訊取他人供詞卽照犯罪情節依律定擬

第五十七條 如被告堅不承認被控之罪承審官卽分別令原告各證人供證實情飭書記照供記錄向各證人朗誦一遍或令自閱然後簽押

第五十八條 被告或所延律師均准向原告各證人對詰

第五十九條 被告或所延律師對詰原告各證人後原告或所延律師亦可覆問原告各證人

第六十條 原告並各證人均已供證後承審官卽令被告申辯